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
承辦人：詹子芸

電話：08-7320415#3641

傳真：08-7337061

電子信箱：a002409@oa.pthg.gov.tw



受文者：屏東縣屏東市海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終字第111100434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953538_11110043400_1_3953538_11110043400_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縣辦理教育部實踐藝術教學研究中程計畫藝術學習
共同經驗建構推展(水彩)活動教師研習實施計畫1份，請
鼓勵貴校教師踴躍參加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縣公正國民中學111年3月10日屏公中教字第
111000112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參加對象：1. 本縣國中小擔任藝術領域授課教師，且未具
藝術專長教師。2. 本縣國教輔導團藝術領域輔導員(4-6
人)。3. 對視覺藝術跨領域教學設計有興趣之教師。
- 三、研習日期：111年5月28日(六)，旨揭活動本府核予公(差)
假及於事後一年內核實辦理補休，課務自理。
- 四、報名方式：請至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」報名，不接受現
場報名。
- 五、研習地點：餉潭國小視聽教室(925 屏東縣新埤鄉龍潭路
149號)。
- 六、研習時數：6小時。



七、參加人數：45人(報名額滿為止)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、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

裝

訂



線